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96號

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債 務 人 甲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陸拾元，及其中①伍萬玖仟參佰捌拾元②伍萬玖仟參佰捌拾元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②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813,506元，固以雙方訂立之租賃契約為據。然該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債務人違約時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契約終止後，債務人須給

01 付違約金，而債權人係於民國(下同)114年6月25日通知終止  
02 契約，有其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  
03 據。是租賃契約係於第25個月終止，應依租賃契約第9條第3  
04 項第3款約定計算違約金。斯時未到期租金總和為19期租金  
05 1,128,220元(59,380元×19=1,128,220元)，故其違約金應  
06 為777,878元(1,128,220元×50%+59,380元×3.6=777,878  
07 元)。債權人違約金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  
08 者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  
12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 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